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1日，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6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备案通知书要求对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汇鑫路666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的企业。企业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购置残余废油抽排系统、残余废液抽排系统、冷媒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整车压扁机、液压剪刀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3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开工建设，至2024年2月28日竣工，并于2024年3月8日~3月20日进行设备调试，2024年4月10日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正常生产每天12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备案，并取得浙

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9-330702-07-02-513102）。

2021年11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婺【2021】62）。并于2023年11月1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02MA2M0AJ688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9.9%；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拆解加工报废汽车3万辆，包括2万辆小型车（燃油车15000辆、新能源车5000辆）、5000辆中型车以及5000辆大型车。现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改为木屑清理，产生的含油木屑作为危废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水量减少。气割废气和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租用厂房面积发生变化，各配件存放位置和危废仓库位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除以上变化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房屋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汇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气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制冷剂废气、抽取废油液过程的油液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

①拆解废气：企业对车间粉尘进行清扫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气割废气：本项目划定了专门的气割工段操作区，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气割废气经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③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区域，产生的粉尘收集后与气割废气一起经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④打包压块废气：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制冷剂废气：拆解时，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少量泄漏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油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企业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油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三）噪声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强度。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2#厂房西侧，危废仓库租用3#厂房部分仓库，位于3#厂房南侧，约50m²。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含油木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在线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初期雨水排放口（DW002-2）的废水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割、安全气囊引爆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油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核查结论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西侧,危废仓库租用 3#厂房部分仓库,位于 3#厂房南侧,约 50m²。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含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活性炭、浮油及污泥、含油木屑)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动力电池、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材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46 吨/年、NH₃-N0.003 吨/年、VOC_S0.0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浙江省第五监狱、后杜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³ 作为参考限值。

(2) 敏感点(浙江省第五监狱)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再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已实施的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及时对车间油污进行木屑清理；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及油水分离器的运行与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设置，完善标识标牌，做好危废转移管理台账。

5、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人员

胡智民 魏平 王强 李康 王强

浙江中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1日



